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围绕"商事制度改革""食品药品安全"等热点难点问题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,提高工作水平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- (一)及时公布监督抽检信息,满足群众关切。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检验,2021年度计划完成本级抽检任务 1330 批次,现已完成 1050 批次抽检任务,其中农产品监督抽检完成 480 批次、食品专项抽检完成 400 批次、餐饮具抽检完成 170 批次。上述抽检结果均进行了公示。
- (二)开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"两单融合"、"三级四同"工作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,积极推进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,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转变政府职能、推动政府部门全面正确履职尽责方面的基础性制度效用,我局根据省委编办、省司法厅、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规范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青编办发〔2020〕27号)精神和区编办的要求,在参照《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(2021版)》的基础上,以我局《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

力清单》和《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》为依据,制定并动态调整了《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(2021版)》,确保清单内容合规有效,切实做到组织落实、责任到位。《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(2021版)》有各类事项共计488项,其中:行政许可11项,行政处罚426项,行政强制20项,行政裁决2项,行政确认2项,行政党为1项,行政检查3项,行政监督18项,其他行政权力5项。该《清单》已交至区编办,由编办负责核审和公示。

- (三)扎实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》的要求,不断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长效机制,明确信息公示的原则、内容、责任和程序要求,规范流程,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流程化、规范化,全面推进公示工作顺利开展。一是 2021 年新登记企业设立 1232 户、变更企业 1686户、注销 468户,换照 5户;个体登记 3375户、变更 1081户、注销 2197户、换照 759户。企业档案查询 893户,企业迁出 174户,企业迁入 160户。。二是对 156 项行政处罚信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(西宁)进行公示。
- (四)全面推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,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"互联网+监管"。构建"政府主导推动、市场牵头抓总、部门合力推进"的工作运行机制,完善"一单两库一细则",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,将全区4.4万余户市场主体全部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,将具备执法资格的67名执法

人员全部纳入名录库,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信息录入率 100%,逐步实现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的全覆盖、常态化。 2021年度,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计划 7项,其中部门内计划 6项,跨部门计划 1项;市局下派部门内任务 1项,省局下派跨部门任务 2项;共需检查市场主体 300户,结果公示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%。与此同时 2021年度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席会议办共统筹制定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计划 7项,结果公示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10803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156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数据的勾信 加第四项之		自然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	法律	其他	总计		
			人			公益	服务				
. / ./	c štúlkatkirt.	公司,	0			组织	机构		0		
———		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 0 0 0					
<u>,</u>	(一) 予!		0	0	0	0	0	0	0		
		公公川 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	U	U	U	U	U	U	U		
	不计其他		0	0	0	0	0	0	0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→ +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理结果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生和水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(六)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	
(七)总计			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车	专下年度继:	续办理	0	0	0 0 0 0 0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		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纠正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全面,我局接下来将进一步强化 思想认识,提高能力水平,借鉴先进经验做法,一是加强相 关决策的公开工作、丰富决策公开形式;二是加强群众关心 的重点领域如价格监管、知识产权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发布; 三是根据上级政务公开目录调整,及时调整主动公开目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